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行動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以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該等情況存在表明出現重大不明朗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鑑於有關情況，董事（「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動用融資來源。

董事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舒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狀況，及假設成功並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以及董事均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詳述行動計劃的持續努力，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於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持續行動計劃的結果，包括：

- (i) 本集團與債權銀行磋商，續期或延期現有到期借款的持續能力；及
- (ii) 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及取得額外融資資源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資金需求的持續能力。

就此而言，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與債權銀行訂立的現有借款正式簽署的延期協議及(ii) 就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的集資活動正式簽署的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債權銀行訂立任何延期協議，以於現有借款到期時續期或延期。此外，本公司現正與一名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討論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潛在配售活動，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訂約方就潛在集資活動達致主要條款且並無就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者外，鑑於(i) 與本集團銀行繼續支持有關的不明朗程度，及(ii) 產生一般經營現金流及取得額外融資來源的持續能力，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潛在累計影響，故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明朗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董事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定義見下文）。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董事或本集團將實施之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 嚴格審閱(a) 董事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b) 審閱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及(ii) 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董事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應繼續致力實施上文載列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回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狀態及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回應及剔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行動計劃的狀態及結果

(i) 實施計劃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香港法院批准之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合共3,262,705,241股計劃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以清償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索償，總額約1,034.3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索償（包括本公司根據債券（包括票據）所結欠的所有金額）已被全部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計劃股份發行後，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a)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 於完成計劃 股份發行前 人民幣千元 | 發行計劃 股份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緊隨完成計劃 股份發行後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85,152 | – | 185,152 |
| 流動資產 | 58,006 | – | 58,00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831 | (3,682) | 325,149 |
| 借款 | 955,030 | (792,056) | 162,974 |
| 租賃負債 | 213 | – | 213 |
| 即期稅項負債 | 681 | – | 681 |
| | <u>1,284,755</u> | <u>(795,738)</u> | <u>489,01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1,226,749) | (795,738) | (431,0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21,093 | (121,093) | – |
| 租賃負債 | 171 | – | 171 |
| 遞延收入 | 12,474 | – | 12,474 |
| | <u>133,738</u> | <u>(121,093)</u> | <u>12,645</u> |
| 負債淨額 | <u>(1,175,335)</u> | <u>916,831</u> | <u>(258,504)</u> |
| 權益 | | | |
| 股本 | 7,753 | 295,500 | 303,253 |
| 儲備 | <u>(1,183,088)</u> | <u>621,331</u> | <u>(561,757)</u> |
| 股本虧絀 | <u>(1,175,335)</u> | <u>916,831</u> | <u>(258,504)</u> |

(b)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 於完成計劃 股份發行前 人民幣千元 | 發行計劃 股份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緊隨完成計劃 股份發行後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流動資產 | 11,664 | – | 11,66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53 | (3,682) | 4,7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228 | – | 17,228 |
| 借款 | 792,056 | (792,056) | – |
| | <u>817,737</u> | <u>(795,738)</u> | <u>21,999</u> |
| 流動負債淨額 | (806,073) | 795,738 | (10,335) |
| 非流動負債 | <u>121,093</u> | <u>(121,093)</u> | <u>–</u> |
| 負債淨額 | <u>(927,166)</u> | <u>916,831</u> | <u>(10,335)</u> |
| 權益 | | | |
| 股本 | 7,753 | 295,500 | 303,253 |
| 儲備 | <u>(934,919)</u> | <u>621,331</u> | <u>(313,588)</u> |
| 股本虧絀 | <u>(927,166)</u> | <u>916,831</u> | <u>(10,335)</u> |

(ii) 與中國當地的債權銀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本集團於湖北和福建的中國附屬公司結欠之現有銀行借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當中包括即期銀行借款（「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由於暫時資金短缺，本公司於福建之附屬公司石獅市英飛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凌」）及本公司於湖北的附屬公司豐太（湖北）紡織有限公司（「豐太湖北」）的逾期銀行借款（「逾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3百萬元）。與英飛凌及豐太湖北有關之逾期借款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已逾期。

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磋商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的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即期銀行借款期限但尚未收到有關訂立延長協議之預期時限之任何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即時支付即期銀行借款的要求，且鑑於過往與有關銀行之溝通，預期不會收到任何有關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銀行跟進進一步延長即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並將嘗試說服有關銀行不會於訂立有關延長協議前要求償還即期銀行借款及逾期借款。此外，本公司亦正考慮與銀行進行磋商以透過本公司之集資活動清償逾期銀行借款。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罰息：

| | 人民幣千元 |
|-----------|-----------------------|
| 英飛凌結欠之本金 | 45,729 |
| 豐太湖北結欠之本金 | 57,246 |
| 罰息 | <u>15,551</u> |
| 總計 | <u><u>118,526</u></u> |

豐太湖北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岡黃梅支行（「工商銀行支行」）向豐太湖北提出索償，要求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6.3百萬元連同尚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書，據此，法院命令豐太湖北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根據與工商銀行支行的協議，豐太湖北當前正分期償還債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豐太湖北已向工商銀行支行償還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豐太湖北將視乎其流動資金繼續分期償還逾期銀行借款（包括上述法律訴訟提述之尚未償還款項）。根據豐太湖北與債權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豐太湖北須繳付罰息開支，直至全額償還逾期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地債權銀行尚未要求即時償還其逾期貸款且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採取任何有關逾期借款之進一步法律行動的通知。

英飛凌

於強制出售石獅樓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後，英飛凌的營運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英飛凌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英飛凌並無足夠資金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且並無銀行採取有關逾期借款之進一步法律行動的通知。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銀行磋商延期逾期借款。

(iii) 融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 | 約2.42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債務重組 成本 | 按擬定使用 | 無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 | 約4.59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債務重組 成本 | 按擬定使用 | 無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 約7.60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債務重組 成本 | 按擬定使用 | 無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計劃股份 | 約1,034.28百萬港元 | 清償計劃索償 | 並無實際現金所得 款項，所得款項 悉數用於清償認 可索償約1,034.3 百萬港元 | 無 |

本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性現金流，並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和／或特別授權（如必要）配售新股份。

(iv) 物色新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詳情。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一直在與其他各種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以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這些業務合作夥伴涉足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等領域。在評估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時，本公司考慮了此類業務的盈利能力、資產和負債水平、現金流量以及行業前景，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財務績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這些業務夥伴進行初步談判，並且本公司與任何這些業務夥伴之間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倘本公司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核數師有關剔除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瞭解，倘若上述所有行動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不會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已告知董事，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就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並根據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

董事於評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經營能力時需考慮當時狀況及情況，並需包括涵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因此，核數師無法純粹基於行動計劃確定能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概因尚未就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評估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儘管如此，鑑於（特別是）本公司正考慮開展進一步的集資活動以產生現金流且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用於償還即期借款及逾期借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行動計劃仍將有效地協助本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因此，假設(i)本公司及債權人（包括中國之當地債權銀行）就尚欠債務達成初步之還款計劃，及／或即期借款和逾期借款可由本公司進行的日後集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結算；及(ii)核數師在具有充分適當憑證的情況下圓滿地完成審閱董事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評估，預期可剔除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